

**fACULTY OF LAW**

**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**

**CENTRE FOR CHINESE LAW**

**Early Spring of Ad Hoc Arbitration and Progressive Reform of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in Mainland China**

**中國內地仲裁體制漸進式改革的前途和困難**

**王千華博士**

**深圳大學法學院**

**日期: 2017年5月4日 (星期四)**

**時間: 下午1:30 至 2:30**

**地點: 香港大學 鄭裕彤教學樓7樓723室**

**(語言: 普通話)**

**內容提要：**

最高人民法院近期發佈的《關於為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見》在確認境外仲裁機構在內地作出裁決的法律地位的同時,有限度地開放了臨時仲裁。 關於內地開放臨時仲裁的必要性、合理性和時機等諸多問題引發了廣泛且激烈的爭論。 本次演講試圖回答以下問題:最高人民法院突破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》所做的上述決定是否構成「良性違法」? 在內地現已形成的仲裁體制格局下, 上述《意見》所體現的市場准入政策能否成功套用中國其他漸進式改革「以增量改革促進存量改革」的進路? 在缺乏配套細化制度規範的條件下, 上述《意見》是否將在內地法律服務市場引發大規模的道德風險, 導致司法政策所期待的內地仲裁體制漸進式改革因失控而失敗?

**講者簡介**

王千華:深圳大學法學院/港澳基本研究中心副教授,1999年北京大學國際法學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後至今,在深圳大學法學院、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從事國際經濟法、海商法、仲裁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教學科研工作。 2005年起至今擔任深圳仲裁委員會仲裁員, 2009年起至今擔任深圳仲裁委員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; 2007年起至今擔任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、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; 2015年起擔任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; 2007-2012年擔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。

**ALL ARE WELCOME**